

2020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 收支预算总表	3
二、 收入预算总表	4
三、 支出预算总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2020 年度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第一、二审案件；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等等。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6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平级单位（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02	188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17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总体工作要求是：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决胜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忠实履行职责，全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稳中求进、勇立潮头，干在实处、争创一流，为加快推进富美新漳州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是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
- 二是更高质效抓好执法办案。
- 三是更高层次融合改革创新。
- 四是更高品质践行司法为民。
- 五是更高标准打造过硬队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9.28	一、基本支出	5,794.49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4,478.8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85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1,266.7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3,464.79
收入总计	9259.28	支出总计	9,259.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259.28	9259.28	8924.28	0.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823015301301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9035.18	9035.18	8700.18	0.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823015601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224.10	224.10	22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259.28	4478.88	48.85	1266.76	3464.79	9259.28	9259.28	8924.28	0.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中	204	行政运	4678.99	3402.09	35.40	1241.50	0.00	4678.99	4678.99	467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级人民法院（行政）	0501	行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4.79	0.00	0.00	0.00	3454.79	3454.79	3454.79	3119.79	0.00	3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2040550	事业运行	177.00	159.74	0.00	17.26	0.00	177.00	177.00	1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5	0.00	13.45	8.00	0.00	21.45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28	334.28	0.00	0.00	0.00	334.28	334.28	3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39	13.39	0.00	0.00	0.00	13.39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25	277.25	0.00	0.00	0.00	277.25	277.25	2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0.00	0.00	0.00	11.34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42	268.42	0.00	0.00	0.00	268.42	268.42	26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	12.37	0.00	0.00	0.00	12.37	12.37	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9.28	一、基本支出	5794.4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4478.8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85
		公用支出	1266.76
		二、项目支出	3464.79
收入总计	9259.28	支出总计	9259.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259.28	5794.49	3464.79
2040501	行政运行	4678.99	4678.9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4.79	0.00	3464.79
2040550	事业运行	177.00	177.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5	21.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67	347.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25	277.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4	11.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79	280.79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23015301301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0	0	0
823015601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0	0	0

注：本年无此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59.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5
310	资本性支出	11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94.49
30101	基本工资	912.60
30102	津贴补贴	782.76
30103	奖金	519.28
30107	绩效工资	31.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4.83
30201	办公费	50.77
30202	印刷费	15.48
30205	水费	39.25
30206	电费	513.17
30211	差旅费	25.03
30215	会议费	5.97
30216	培训费	6.86
30226	劳务费	150.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70
30301	离休费	13.45
30305	生活补助	5.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40.7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7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823015 301301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3015 601	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9259.28万元，比上年减少273.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压减10%和部分项目支出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24.2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259.28万元，比上年减少273.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78.88万元，公用经费1266.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8.85万元、项目支出3464.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5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水平上涨，相应的奖金、绩效、“五险一金”等数额随之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2040501）4678.99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支出 4678.99 万元。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02) 3454.7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21.45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334.28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77.25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六)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68.42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事业运行 (2040550) 177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的人员支出。

(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3.39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11.34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十)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2.37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事业运行 (2040550) 27.26 万元。主要用于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人员公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5.6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7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6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47.74万元。主要用于上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协作及与有关单位进行业务沟通交流的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93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9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454.79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345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54.79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年度总体目标为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备注：本年无此项目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含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2.0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7.85 万元。主要是调整公用经费标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46.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152.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漳州市法官培训中心共有车辆31辆，其中：实际使用的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